

B02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或“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对好莱客认真进行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现将本次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17日至12月24日期间,对好莱客进行2019年度定期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收集并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文件、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等资料,访谈公司高管等,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等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并在前述工作基础上完成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履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好莱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职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及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2019年公司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2019年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2019年公司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好莱客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进行沟通,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资料,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三方监管协议等,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相关的三会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好莱客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进而检查公司自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并核查上述决策及执行中,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规定。2019年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了解2019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据前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应由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好莱客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性良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华川 谭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累计涉案的金额:累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2,100万元(两个案件涉及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67万元及人民币7,060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现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分别为就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4049号之一]以及就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3260号],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2018)粤03民初4049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已获得专利号为ZL2018121077979.2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三被告未经公司许可,实施上述专利,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模组及其镜头组件以及光学模组指纹识别芯片落入汇顶科技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汇顶科技的合法权益。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汇顶科技第ZL2018121077979.2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
(2)判令三被告、鼎芯立即赔偿原告产品;
(3)判令三被告、鼎芯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7,000万元,以及汇顶科技为制止侵权行为而花费的合理费用50万元;
(4)判令三被告、鼎芯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二、关于诉讼涉及专利权的说明
(一)(2018)粤03民初4049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被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ZL2018121077979.2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的请求,2019年8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4134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案件所涉专利权全部无效。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第41343号无效决定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41343号无效决定并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目前该行政诉讼案件正在进行中。

(二)(2018)粤03民初3260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被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ZL201720295067.6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的请求,2019年9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4167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案件所涉专利权全部无效。公已于2019年12月12日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第41678号无效决定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41678号无效决定并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目前该行政诉讼案件正在进行中。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2018)粤03民初4049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4049号之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4,300元,本院依法退还给原告。

(二)(2018)粤03民初3260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3260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起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7日
●会议地点:2019年12月30日
●会议召开时间: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1月7日10时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7日10时
召开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7日
至2020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战国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在《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1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

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所有有效证券账户的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重复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和持股凭证。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20年1月6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四)传真及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月6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5时。

(五)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公路计法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宋昕桐、徐丽
(三)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四)传真电话:(0431)8466479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者:
委托人持优先股者: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297 证券简称:蓝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7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7日,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汇通”)《上述三方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67,531,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3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稀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9,116,468,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45%(截至2019年12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27,349,796,194股,计算减持股数时,公司总股本为27,188,007股,变更为91,249,720,007股)。

截至2019年12月26日,由于“蓝盾转债”,公司总股本由2019年7月5日的91,249,720,007股增至1,249,796,194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情况
柯宗庆先生及中经汇通在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12月26日期间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股60,962,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11%。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蓝盾转债”自2019年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7月3日,由于“蓝盾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2019年3月20日的91,249,720,007股增至1,249,796,194股。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同意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32人未解锁的限制股票共433,760股。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19年7月5日的920,188,007股变更为91,249,720,007股。

截至2019年12月26日,由于“蓝盾转债”,公司总股本由2019年7月5日的91,249,720,007股增至1,249,796,194股。

(3)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19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柯宗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807,544股,占当时总股本的1.4212%;柯宗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008,90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4683%;中经汇通持有公司股份112,515,04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2294%;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7,331,490股,持股比例为38.3345%。

2.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化的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蓝盾转债”自2019年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7月3日,由于“蓝盾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2019年3月20日的91,249,720,007股增至1,249,796,194股。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同意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32人未解锁的限制股票共433,760股。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19年7月5日的920,188,007股变更为91,249,720,007股。

截至2019年12月26日,由于“蓝盾转债”,公司总股本由2019年7月5日的91,249,720,007股增至1,249,796,194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情况
柯宗庆先生及中经汇通在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12月26日期间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股60,962,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11%。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蓝盾转债”自2019年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7月3日,由于“蓝盾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2019年3月20日的91,249,720,007股增至1,249,796,194股。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同意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32人未解锁的限制股票共433,760股。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19年7月5日的920,188,007股变更为91,249,720,007股。

截至2019年12月26日,由于“蓝盾转债”,公司总股本由2019年7月5日的91,249,720,007股增至1,249,796,194股。

(3)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后,柯宗庆先生及柯宗贵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合计持有公司33.3345%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柯宗庆先生及柯宗贵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合计持有公司33.3345%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发彦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899,727,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45,801,962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2,974,422股)的54.66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57,485,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2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4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142,242,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27%。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自然人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90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1%);上述持股数量未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45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42,718,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7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42,242,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2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云南华联锡业股份有限公司9.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条之规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适当回避。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婷婷、杨颖新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八日
公告编号:2019-083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12月2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第八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适当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